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人员聘任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，工作业绩，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聘任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议案的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张玉敏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张玉敏女士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具备从事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的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玉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忠伟、杨杰、肖晓兰

2023年1月4日